

屏東縣泰武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泰武鄉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泰武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區	1		郭茂益	30年1月22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高雄中學初中部畢業。 二、屏東師範專科學校師資科畢業。	國小教師兼主任 43年。	一、秉持我個人服務態度；民眾的期望是我的責任；民眾的目的是我的目標；民眾的聲音是我的代言；民眾的所託，我會努力；民眾的意見，我會尊重；民眾的批評，我會改進。 二、重視原住民文化傳承，如學習母語及文字學習。 三、重視部落居民的和諧，不分族群、宗教及傳統信仰。 四、輔導改善不良習慣，提升生活品質，養成良好儲蓄習慣。 五、促進改善交通設施及道路之維護。 六、輔導發展觀光特色，如芒果、小米、咖啡等，並綠美化農路及步道。 七、鼓勵青年創業，並依性向發展技能，吸取新知識與技術。
	2		劉耀榮	42年11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恆春高中普通科畢業	飯店經理	1.公共工程在地化，促進本鄉鄉民就業。 2.發展文化休閒產業。 3.爭取老人活動空間及設施。 4.爭取聯外及產業道路拓寬及改善。 5.促進設立養生文化村與休閒部落。 6.商請地方傑出人土增設中小學獎學金。 7.擴充村內建地，增進居住品質。 8.爭取興建公共停車場。
	3		賴金泰	42年6月2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泰武國小、內埔國中、華洲工家資訊科畢	1.基督教拿撒勒人教會弟兄會會長、執事、會計 2.第11鄰鄰長 3.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企業經營及危機管理 4.美術技術學院居家照護結業	1.部落發展之融合問題 2.部落路邊之落石問題 3.產業道路之修護 4.針對安平部落集合場之擴大 5.發揚部落歷史及文化 6.關懷弱勢，推動老人婦孺照顧 7.保護河川環境整潔與管理
	4		雷淑靜	41年11月10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萬安國小 二、台北靜修女中 三、慈惠護理助產職校	一、台南市崇愛醫院護理長 二、署立屏東醫院護士 三、部落大學推動委員 四、萬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一、協助部落各項工作，各項活動、婚喪喜慶等等。 二、協助辦理鄉民的各種申請案件（如殘障申請、災害補助）。 三、提出任何建議案務必落實部落需求並達成共識，才提出建議案以符實際。 四、認真審核鄉公所預算、決算、各年之工作計劃、執行、成果，為民服務等執行成果。 五、鄉民對政府各項施政有意見，立刻反應相關單位，儘快回覆鄉民。
	5		莎·尤淦	45年10月9日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畢業	國小教師 立法委員國會助理	積極監督鄉政，善盡鄉代之責。 真心、用心、熱心為鄉親做「全方位」之服務。
	6		高國興	42年9月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國立屏東農專畢業、台大農業推廣學系休閒農業經營管理班結業、春日鄉公所農業技士、泰武鄉公所農業技士、泰武鄉候補軍人輔導中心副主任、泰武鄉候補軍人輔導中心秘書、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農林畜牧組長	一、推動綠色能源，以利開發地方財源，拉近城鄉差距以爭取台電回饋金。二、協助政府機關輔導農民開發休閒農場、民宿、有機農園、小米、芒果、咖啡、山芋等。三、爭取設立有機農業堆肥場於武潭段公共造產地土方採石地點。四、開發農田區外灌溉系統以提高農產品質。五、堤防工程及堤岸道繼續延伸。六、現有農路加強改善山溝間設置箱涵，以活絡產業經濟發展。七、推動本鄉精緻有機農業及省水噴灌設備。八、開發觀光資源、農路及步道加強綠美化以吸引遊客到本鄉消費。九、協助解決失業人口及法律扶助以維護人民權益。十、關懷老人福利及協助弱勢專業技能。十一、確保勞工權益維護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十二、協助各項體育活動及部落運動器材維修與增購。	
	7		李立民	59年9月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省立潮州高級中學畢業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畢業	三陽本田汽車技術員、專員、組長。 現代汽車潮州廠廠長。 現代汽車屏東廠服務顧問、高級工程師。 現職：現代汽車東港服務廠。	1.結合同意、反映民意、落實民意。 2.強力督促鄉政及為民服務態度，加強鄉民服務。 3.爭取鄉內重要路口設置e化網路監視系統，建立完善的管理及維護制度。 4.重視青年休閒，舉辦常態性競賽活動。營造青少年假日文化體驗營並推動族語生活化。 5.推動沿山公路各村指標性入口意象。
	8		潘明山	42年02月1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1.萬安國小畢。 2.台東農工初中部畢。 3.陸軍第二士官學校畢。	1.第17、18屆鄉民代表。 2.萬安國小家長會長。 3.來義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一、專業負責、監督鄉政。 二、力爭經費、建設鄉里。 三、全心全力、為民服務。
	9		孫光照	45年06月24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佳冬高級職業農業學校	泰武鄉家政改進班班長二十年、泰武鄉婦女會理事二屆、青溪鄉分會屏東縣支會泰武支分會總幹事、泰武鄉黨部委員、泰武鄉婦女會理事、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婦聯青溪鄉幹班第十八期結業、母語認證考試通過。	一、督促鄉鎮拓寬產業道路、農路，便利村與村道路暢通，以利觀光、農產品運輸及行車安全。 二、保障關懷殘障老人及弱勢鄉民並為其謀福利。 三、積極爭取部落尚未開墾之土地，並有效規劃。 四、加強母語推廣及文化傳承。 五、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森林保育。 六、督促政府落實婦女福利政策及特殊境遇婦女補助，保障婦女權益。 七、督促有效開發土地，增編建地以利鄉民解決居住問題。 八、發展本土藝術，提升本鄉藝術人文的能見度與特色。 九、積極爭取和平托育班為政府合格立案幼兒園。
	10		邱登星	56年09月2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1.國立高雄海專。 2.縣立泰武國中。 3.縣立萬安國小。	1.泰武鄉民代表會第17、18屆鄉民代表。 2.泰武鄉民代表會第18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3.泰武國中、萬安國小家長會長。	1.重視老弱幼婦福利。 2.繼續推動地方建設、造福鄉里。 3.傳統文化藝術化、休閒活動精緻化。 4.建立親民愛民的服務形象。
	11		劉金山	52年9月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	勞工職業司機	盡心、盡力、永誠的服務。
	12		林天來	37年12月3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屏東縣泰武鄉第十五、十六屆鄉民代表。 二、屏東縣萬壽地區農會第七、八屆會員代表。 三、屏東縣泰武鄉第三十、三十一屆鄉調解委員。 四、屏東縣泰武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做政府與人民的溝通橋樑。 二、村民的意見就是我的意見。 三、配合部落各階層的運作，做為村民的耳目。 四、建設完善的生活環境。	

貳、泰武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佳平村	1		曾顯耀 Cungsur, Trauki	32年10月21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佳平國小畢	1、第十六、十七屆佳平村村長。 2、泰武鄉第一屆調解委員。 3、八十九年武潭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4、八十九年泰武鄉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委員。 5、九十八年萬巒地區農會第九屆會員代表。	1、維護並發揚原住民之文化。 2、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2		潘明良 Ahncaungli, Lawan	47年4月1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一、佳平國民小學畢業。 二、來義國中畢業。 三、陸軍第一士官學校畢業。	一、憲兵士官役畢。 二、參加原民會94年部落營造中級班。 三、佳平社區發展協會第2、3屆理事長。 四、泰武鄉調解委員會。 五、泰武鄉公會傳協會主席。 六、泰武鄉天主教會義務使徒。	一、建設佳平、馬仕部落和諧、進步並活出自信與尊嚴。 二、強化部落文化產業、自然生態發展的資源及地方特色。 三、重視老人日托、幼兒托育及扶助弱勢族人爭取福利。 四、推動文化教育暨青少年 (cakar青年聚會所) 之傳統教育精神。 五、推展原住民人才培育，增加就業管道與機會。 六、結合現今時代趨勢、為部落打拚服務、無怨無悔、全力以赴。
武潭村	1		余國憲 Gijigilaw, Rusanam	36年05月1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一、佳平國民小學畢業	一、省立鳳山中學肄業 二、武潭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三四屆理事 三、屏東縣營造公會武潭村組長 四、武潭村第十八屆村長	一、全力配合政府的各項工作 二、做好村民與政府的溝通橋樑 三、建立一個充滿祥和、溫馨、和諧、清淨環境的優質部落
平和村	1		孔德興 Langpav, Paradai	43年11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泰武國中畢業	一、武潭國小家長會長二、泰武國中家長副會長三、武潭儲蓄互助社理事長四、排灣文研研究會攝影師五、泰武鄉第十七、十八屆平和村村長。	一、有效推展政府施政政策，誠懇熱心為民服務，使政策落實實惠，充分獲得施政應享權益，使比悠瑪居民家庭生活快樂幸福。二、推動部落自治，引導社區居民從理念化為實現，從認知化為行動，以統合意志與理想邁向部落自治，展現部落強韌生命共同體的精神和生命，以為部落自治實現與生命，使比悠瑪居民具有前瞻性的眼光和理想。三、永續實行依法部落自治的傳統精神，為事為人分教派秉持公平正義與愛心，以促進社區和諧繁榮榮利，使比悠瑪居民每位獲得尊重與榮為榮。四、配合協助教育單位對社區教育關懷，延續積極推廣部落文化教育與活動，以提昇社區居民教育文化知能，肩負傳承部落文化使命，使比悠瑪居民活出自信與成功的自我實現。五、積極交涉相關單位對舊平和的法定與傳統領域擁有權，與社區有計畫的對舊平和重建部落歷史文化生態，以奠定營造舊平和具有文化歷史休閒的生態功能，使比悠瑪居民具有傳統根基未來時代性之國民。
	2		孫錦文	45年12月05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佳平國小畢業。	平和村青年會會長二屆、平和教會兄弟團副團長、平和社區球隊隊長。	一、積極培育從事各類競技、文化人才培訓。 二、團隊扶植項目：團體歌舞創作進而推向國際化。 三、極力爭取各項社會福利。 四、拓寬產業道路、農路，便利村與村道路的暢通，以利觀光、農產品運輸及行車安全。 五、落實推動精緻型農業，改善自來水供應量正常，爭取農業用水灌溉。 六、積極爭取舊平和尚未歸還土地取得，並有效規劃。
萬安村	1		何明宇 Dranducan, Kadungyan	35年4月17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佳平國小畢業	(1)萬安國小家長會長(2)泰武鄉婦女會理事(3)萬安村家政改進班班長(4)萬安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監事(5)萬安儲蓄互助社副社長(6)中國國民黨區分小組長(7)泰武鄉調解委員(8)萬安天主教幼稚園老師(9)第18屆萬安村村長。	(1)以犧牲奉獻的精神全心全力為村民服務。(2)繼續現有各項村里建設，繼續爭取村民各項權益福利。(3)以最基層第一線做好政府與人民之間的溝通橋樑。(4)結合社區與宗教力量推動村里各項建設工作。(5)強力發揮地方人士及幹部調解委員組織功能。(6)重視本村並配合鄰內熱切推動各項活動。(7)竭盡所能專職的村長，全心投入為民服務的工作。
	2		邱正明	39年2月9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屏東縣泰武鄉萬安國小畢業。	五十八年屏東縣泰武鄉副分隊長，六十三年屏東縣泰武鄉山青隊隊長，泰武鄉萬安村第三鄰鄰長，軍管區後幹班教員，萬安國小家長會會長，屏東縣泰武鄉第十七屆萬安村村長。	為民服務，以身作則，盡心盡力，爭取福利。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6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民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6月12日(含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9年6月11日，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99年2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6月11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除符合上述規定外，如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即99年4月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各該選舉區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圍選後，不得將圍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得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圍選工具，自行圍選，並將選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票摺疊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四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人圍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式樣)：
- | | | | |
|----|-----|-----|--------|
|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 圖示 | 號次欄 | 相片欄 | 候選人姓名欄 |
- (四)選舉票顏色：
1.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2.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但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圍二人以上者。
3.所圍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圍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6.將選舉票摺疊或不能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為何人者。
8.不加圍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採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勸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罷免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關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影、錄音、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年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罷免人、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之進行。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圍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卸卸、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圍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偽證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

- 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罪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罪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分則第六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選務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簽發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罰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查證、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分則第六之)：
第一百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四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索、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或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剝探窺視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屏東縣泰武鄉第十九屆鄉民代表選舉暨屏東縣泰武鄉第十九屆村長選舉(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	佳平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佳平村1鄰佳平巷12號	佳平村1、2鄰	5	萬安村活動中心	泰武鄉萬安村1鄰萬安路	萬安村
2	萬安國小馬仔分校	泰武鄉佳平村6鄰馬仔路	佳平村6、7鄰	6	佳興村活動中心	泰武鄉佳興村2鄰佳興路	佳興村
3	武潭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武潭村2鄰連中巷83號	武潭村	7	泰武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泰武村10鄰良武巷105-1號	泰武村
4	平和社區活動中心	泰武鄉平和村3鄰太和巷17號	平和村				

三、附註：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數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效。
四、反饋選情相關資料：
壹、檢舉賄選，有獎金：
一、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因檢舉而查獲縣市長、縣議員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五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依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所設置之負責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三、因檢舉而查獲第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貳、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利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4

辦好選舉，人人有責 神聖一票，絕不放弃